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6〕1号

关于广东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源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拟选址于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原旧砖厂（土名）朱家田，利用现有部分厂房改为牛羊待宰厂房、牛羊屠宰厂房；改建现有牛羊散仓交易区，总占地面积为 564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4425m²。设置牛屠宰生产线 2 条和羊屠宰线 2 条（均为一用一备）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屠宰牛 3.6 万头、屠宰羊 36 万只；羊散仓交易年销售规模仍为 21.6 万只，牛散仓交易区的年销售规模 3.6 万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艺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采取综合除臭措施，从源头上减少臭气的产生和扩散途径上控制其影响，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和措施应成熟、稳定、高效。加强屠宰厂房、待宰厂房、固废暂存间、屠宰厂房旁的格栅池、无害化处理间以及污水处理站、散仓交易区等区域恶臭气体的收集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产恶臭区域的管理，应及时清理粪污并尽量采取干清粪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恶臭产生。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则执行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沼气发电燃烧尾气SO₂、颗粒物和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气NO_x排放总量控制在0.0522 t/a

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博罗县九潭天羽漂染有限公司2023年减排项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并结合应急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应充分收集各类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部分尾水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用，废水回用率应不少于15%；其余尾水水质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市政污水接管网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石湾镇西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处理尾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应分别控制在15.996万t/a、6.398t/a、0.3199t/a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来源于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2021年减排项目。

（三）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特别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做好与当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有效联动。

(七)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 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 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

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国土、农业、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